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 新亿公告编号：2016—007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股份”或“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塔城中院”）送达的（2015）塔中民破字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收到了投资人支付的 8.2 亿元资金和 5000 万元应收票据，剩余的对价款 5.57 亿元尚未到账。公司依据《重整计划》应当支付的 8 亿元偿债资金已经足额到位，除了客观上不具备支付划款条件的债权人而将其清偿资金约 1.49 亿元予以提存外，应向其余债权人支付的 6.51 亿元偿债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债务清偿工作基本完成，详见《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整监管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6）。有关《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公

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二、长期股权投资处置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管理人将公司所持湖南国维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等 7 笔长期股权投资合并为一个资产包（以下简称“资产包”），并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上述资产包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上午在新疆天平拍卖有限公司六楼拍卖厅拍卖完毕，最终被湘潭天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 5000 元的价格竞买获得（详见《关于拍卖长期股权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158）。湘潭天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全额支付标的资产的价款。公司于近日收到塔城中院送达的（2015）塔中民破字第 1-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湖南国维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等 7 笔长期股权投资的股权归买受人湘潭天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事项，如收到投资人支付的价款并清偿债权、控股股东豁免债务等事项的财务处理可能对公司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具体影响数字应以经会计师审定的财务报表为准。如果最终经会计师审定的 2015 年度净利润或 2015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数，则公司股票将在 2015 年年报披露后因 2013、2014、2015 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或 2014、2015 连续两年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数而被暂停上市。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